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财规〔2022〕5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税额标准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